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應僅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3.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而委員會主席可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4.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6.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由本公司細則第118條的條文規管。
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應：

#### 與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及：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核服務)；及
  - (i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取得資料，以了解其維持獨立性及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及核數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當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f)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財務申報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該等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e)及(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在沒有執行董事(獲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管理系統)，特別是關乎其成效；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之風險(包括網絡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財務報告之準確性，以及達至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討論內容應包括：

- (i) 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提供保證者(如有)之工作；

- (iii)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i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
- (v) 本集團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及
- (vi) 用於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應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並且與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每年至少會面一次，確保並無未解決之問題或關注；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的事宜；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確保至少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確保管理層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確認；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r) 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對其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s)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通過立法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t) 檢討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及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包括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之政策及常規)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u)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建議最佳實務

- (v)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權力

9.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應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

10.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欺詐及違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1.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 責任

12.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3.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準。

(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